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經歷證明單申請辦法	文件編號：CA2-3-008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23日		頁次：1

94年6月22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8月3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2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活動，並將社團生活予以完整而詳實記錄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本校學生：提出申請。
2.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：核發。

肆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：依教育部台（87）訓字第八七〇一五八二九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：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活動，並將社團生活予以完整而詳實記錄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皆可視個人需求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：本校學生欲申請社團經歷證明者，至成績單投幣系統申請後，持收據聯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，均於七天內核發。

第五條 社團經歷登錄審核標準：

一 社團經驗：登錄學生曾參與之社團。

登錄標準：凡參加本校登記核准成立之社團，並參與該社團例行會議及活動者，由社長登入，學期結束若有漏登者，請行政指導老師開立證明單由課外活動組補登入。

二 社團資歷：登錄學生曾擔任之社團職務。

登錄標準：凡參加本校登記核准成立之社團並擔任該社團幹部滿一學期者，由社長登入，學期結束若有漏登者，請行政指導老師開立證明單由課外活動組補登入。

三 榮譽榜：登錄學生曾獲得之榮譽。

登錄標準：學校推薦代表學校參加之全國或校際性比賽、或經課外活動組核可之全校性比賽。

佐證資料：活動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盃、獎狀、獎牌、榮譽狀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經歷證明單申請辦法	文件編號：CA2-3-008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23 日		頁次：2

第六條 登錄時間：

- 一 「社團經驗」、「社團資歷」之登錄：每學期初社長繳交基本資料後，由課外活動組設定社長介面方可登入。
- 二 「榮譽榜」之登錄：由學生本人於所參與之活動結束之日起二週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負責人大會討論後，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伍、使用表單

- 1.社團經歷認證單（榮譽榜）